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订对比表

本次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条款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1 号——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其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1 总则 1.1 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2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1.2 术语定义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及利益相关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3		新增 1.3 原则 (1) 合规性原则。公司信息披露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

		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2)充分性原则。在合规前提下,充分、准确披露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有关的信息。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3)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4)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5)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6)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4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及职责	2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及职责
5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 除非得到公司董事会明确授权,除董事会秘书外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2.1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 除非得到公司董事会明确授权,公司其他人员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6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全权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组织和安排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拟订并落实投资者关系	2.2 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有: (1)负责组织拟订并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 (2)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

	管理的相关制度。 董事会秘书应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的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層。	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组织和安排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3) 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層，对股价异常波动、内幕信息泄露进行核查，根据监管规定和公司舆情管理履行应急处理、信息披露程序。
7	第五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职能部门、各分子公司及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3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其他人员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8	第六条 证券投资部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工作职责 (一) 信息披露：收集、学习和研究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和相关法规，通过适当的方式与投资者沟通，研究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根据监管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二) 信息沟通：积极与公司各相关部门沟通，并对相关部门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信息进行汇集、核实，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可根据公司情况，定期或不定期举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说明会、网络会议及路演等活动，面向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三) 定期报告：组织年报、半年报、季报的编制工作。 (四) 筹备会议：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准备会议材料。 (五) 投资者接待：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系。	2.4 证券投资部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有： (1) 政策研究：跟踪收集国家新发布的法律、法规以及监督管理部门最新监管动态，组织学习研究。 (2) 信息披露：收集、学习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等，根据监管要求，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监测与公司相关的市场舆情，并及时反馈董事会秘书，对舆情引发或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提出建议。 (3) 内部沟通：根据管理需要，积极与公司各相关部门沟通，并对相关部门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信息进行汇集、核实。 (4) 三会运作：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联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参会人员，为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参会提供服务。

	系，提高市场对公司的关注度。 （六）公共关系：与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保持接触，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 （七）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八）在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中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咨询。 （九）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保管等工作。 （十）维护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日常工作。	务，协助做好相关会议记录。 （5）投资者互动：管理公司邮箱、投资者沟通电话、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的日常互动，梳理投资者关注的高频或重点问题，协助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做好互动易平台的沟通管理；关注、分析股东名册变动，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会秘书接待投资者来访。 （6）分析师互动：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分析师调研接待，关注分析师出具的调研报告，提请董事会秘书审核，及时反馈意见。 （7）监管互动：与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保持联系，积极配合监管机构日常工作，形成良好的互动关系。 （8）媒体互动：加强与财经媒体的沟通，协助董事会秘书接待媒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9）专项沟通：协助董事会秘书举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交流会、路演等专项活动，并做好活动记录。 （10）档案管理：做好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纸质、电子、影音等材料的归档、报备与披露、保管与查询等工作。 （11）其他工作：董事会秘书授权或者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
9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窗口，代表着公司的形象，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人员必须具备一些基本的素质和技能。 （一）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包括产业结构、产品特点、技术研发、运营管理、市场营	2.5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人员应具备的素质和技能。 （1）了解公司及所处行业情况，包括行业发展状况、行业政策、未来趋势及公司产业结构、产品特点、技术研发、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

	销、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等各个方面。 （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公司定期报告及各种新闻稿件。 （四）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及市场营销技巧。 （五）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2）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3）具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投资者沟通宣传稿件。 （4）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执行力及团队合作精神。 （5）具有高度的敬业精神、职业敏感性和保密意识，品行良好、诚实信用。
10	第八条 公司可采取适当方式对全体员工特别是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可做专题培训。	2.6 根据需要，公司董事会秘书可以采取适当方式组织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专题培训。
11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一）投资者；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四）其他相关机构。	3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内容和方式 3.1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1）投资者； （2）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3）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4）其他相关机构及个人。
12	第十条 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六）公司其它依法可以披露的相关信息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	3.2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6）公司其它依法可以披露的相关信息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上述信息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内部敏感信息。
13	第十一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3.3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 股东大会。 (三) 公司网站。 (四) 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 (五) 电话咨询。 (六) 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七) 媒体采访和报道。 (八) 现场参观。 (九) 路演。	不限于： (1)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2) 股东大会。 (3) 公司网站。 (4) 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 (5) 电话、邮件咨询。 (6) 媒体采访和报道。 (7) 现场参观。 (8) 路演。
14	第十二条 证券分析师和基金经理	4 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具体管理
15	第十二条 证券分析师和基金经理 (三) 公司应避免以出资委托的方式邀请证券分析师发表分析报告。如果由公司出资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应在刊登时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四) 公司应避免向投资者引用或分发分析师的分析报告。 (五) 公司可以为分析师和基金经理的考察和调研提供接待等便利，但要避免为其工作提供资助。分析人员和基金经理考察公司原则上应自理有关费用，公司不应向分析师赠送礼品。	4.1 证券分析师和基金经理 (3) 公司不得以出资委托的方式邀请证券分析师发表分析报告。 (4) 公司不得向投资者引用或分发分析师的分析报告。 (5) 公司可以为分析师和基金经理的考察和调研提供接待等便利，不得为其工作提供财务资助，不得赠送礼品。
16	第十三条 新闻媒体 (三) 对于重大的尚未公开信息，公司应避免以媒体采访及其它新闻报道的形式披露相关信息。在未进行正式披露之前，应避免向某家新闻媒体提供相关信息或细节。 (四) 公司应把对公司宣传或广告性质的资料与媒体对公司正式和客观独立的报道进行明	4.2 新闻媒体 (3) 对于重大的尚未公开信息，公司不得以媒体采访及其它新闻报道的形式进行披露。 (4) 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严格管理向媒体提供的宣传材料，非公司提供或授权的资料，不

	确区分。如属于公司本身提供的（包括公司本身或委托他人完成）并付出费用的宣传资料和文字，应在刊登时予以明确说明和标识。	得以公司名义刊登。
17	第十四条 公司应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网址或咨询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及时进行公告……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4.5.1 公司应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咨询电话号码和公司电子信箱并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和维护，保障工作时间沟通渠道畅通。当网址、咨询电话号码或电子信箱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及时进行公告……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18	第十五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沟通。公司将设立公开电子信箱，并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与投资者及时沟通，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和互动易平台向公司提出问题和建议，公司也将通过信箱和互动易平台直接回答有关问题。	4.5.2 公司应当通过互动易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的分析、说明和答复。 公司在互动易答复投资者提问等行为不能替代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 公司应高度重视投资者的投诉，在收到直接投诉或监管机构转发的投诉问题时，参照本制度突发事件的处理程序及时处理并反馈投资者或监管机构。
19	第十七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特别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4.6.1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涉及外部机构及其人员的须按照有关保密管理规定履行保密审批、制定保密工作方案。对外提供资料、展示资料、沟通时应特别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内部信息、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的保密管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上报、披露，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或损害国家利益、公司利益。
20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顾问 第十九条 公司在认为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	4.3 投资者关系顾问 4.3.1 公司可以视需要聘请专业的投

	下，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策划和处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提供相关咨询，包括媒体关系、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安排等事务。 第二十条 公司在聘请投资者关系顾问时，应注意其是否同时为对同行业存在竞争关系的其它公司服务。如公司聘用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同时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提供服务，公司应避免因投资者关系顾问利用一家公司的内幕信息为另一家公司服务而损害其中一家公司的利益。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避免由投资者关系顾问代表公司就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等事项做出发言。	投资者关系顾问，协助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4.3.2公司应注意所聘投资者关系顾问在服务公司期间的保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及其是否同时为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它公司服务。 4.3.3未经公司授权，投资者关系顾问不得代表公司就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等事项做出发言。
21	第五章 特定对象来访接待工作	4.4 特定对象来访
22	第二十三条 原则上公历奇数月第二周星期一至星期四为公司接待日，如遇定期报告披露前十五日内或公司其它重大活动，则接待日延期至定期报告披露后或公司其它重大活动后五日内。	删除
23	第二十五条 特定对象来访接待必须提前进行预约登记，经公司同意后确认相关接待日程安排。 （一）……。 （二）特定对象在完成预约后，必须填写《现场接待预约登记表》（附件1）并签订《承诺书》（附件2），并以传真形式发送至公司。 （三）……。	4.4.3 特定对象来访应提前进行预约登记，经公司同意后确认相关接待日程安排。 （1）……。 （2）特定对象在完成预约后，必须填写《现场接待预约登记表》（附件1）并签订《承诺书》（附件2），并以传真或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 （3）……。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不接受特定对象的来访。
24	第二十六条 证券投资部在接待前应根据对	4.4.4 证券投资部在接待前协助董事

	方提供的来访目的和咨询问题提纲，协助董事会秘书准备相关的接待材料，并协调组织接待工作。	会秘书准备相关材料，组织并协调接待。
25	第二十七条 在特定对象接待活动中，公司相关接待人员在回答对方的询问时应注意回答的 真实、准确性 ，同时 尽量避免 使用带有 预测性 言语。	4.4.5 在特定对象接待活动中，公司相关接待人员在回答对方的询问时应注意回答的 严谨性 ，在 不涉及内幕信息 的前提下，可以进行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 前瞻性 解读，但应明确强调该 前瞻性描述 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 实质性承诺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6	第二十八条 在安排特定对象进行现场参观时，应合理、妥善安排参观过程， 注意避免 在参观过程中泄露公司 未公开 的内幕信息。	4.4.6 在安排特定对象进行现场参观时，应合理、妥善安排参观过程， 注意避免 在参观过程中泄露公司内幕信息或涉及 国家秘密 的信息。参观路线和参观人员信息需经公司保密主管部门审核，参观者应提交身份证复印件留存备案。
27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认真按有关要求审核来访特定对象知会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拟对公众发布的信息。要求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必须注明资料来源，严谨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若对方知会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中存在 虚假或误导性记载 且拒不改正时，公司应及时发出 澄清公告 进行说明。	4.4.9 公司应认真审核来访特定对象提供的调研报告相关的拟发布信息，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应要求对方注明资料来源。 若对方提供的拟发布材料中存在 虚假或误导性记载 且拒不按公司要求改正时，公司应及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
28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于每个季度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该季度本公司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及召开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等相关活动情况书面报监管部门备案。	删除
29	第六章 投资者突发事件处理	4.7 投资者突发事件处理
30	第三十四条 出现媒体重大负面报道危机时，应采取下列措施：	4.7.2 出现媒体重大负面报道危机时，应采取下列措施：

	 (三) 当不实的或夸大的负面报道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时, 经董事长或总经理批准, 应及时发布澄清公告, 必要时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临时停牌; 负面报道涉及的事项解决后, 应当及时公告。	(3) 当不实的或夸大的负面报道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时, 按监管规定及时发布澄清公告, 必要时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临时停牌; 负面报道涉及的事项解决后, 应当及时公告
31	第三十五条 出现重大不利诉讼或仲裁危机时, 应采取下列措施: (一) 经董事长或总经理批准, 及时对有关事件进行披露, 并根据诉讼或仲裁进程进行动态公告。裁决后, 应及时进行公告。 (二) 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 就诉讼判决或仲裁裁定对公司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估, 经董事长或总经理批准, 进行公告。 (三) 通过以公告的形式发布致投资者的公开信、召开分析员会议、拜访重要的机构投资者等途径降低不利影响, 并以诚恳态度与投资者沟通, 争取投资者的支持。	4.7.3 出现重大不利诉讼或仲裁危机时, 应采取下列措施: (1) 及时向董事长或总经理汇报, 按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并根据后续进展做好动态公告。 (2) 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 就诉讼判决或仲裁裁定对公司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估, 并按监管规定及时公告。 (3) 通过以公告的形式发布致投资者的公开信、召开说明会、分析师会议、拜访重要的机构投资者等途径降低不利影响, 并以诚恳态度与投资者沟通, 争取投资者的支持。
32	第三十八条 出现其他突发事件时, 证券投资部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汇报, 经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批准后, 确定处理意见并及时处理。	4.7.6 出现其他突发事件时, 证券投资部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汇报, 按监管要求和公司规定履行审议或披露程序。
33	第七章 附则	5 附则
34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公司原《关于特定对象来访接待工作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5.2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除修改以上条款外, 对原《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编号进行了调整, 其他内容不变。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9 日